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6,649.07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收购关联方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 年 12 月 3 日，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能源”）取得了由朝阳市龙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朝阳新能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552584366D）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朝阳市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应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朝阳新能源 100%的股权，朝阳新能源成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